

2016 丙申年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每日养老资讯



中国养老网主办

2016-6-20

目 录

养老视点	4
北京：将实行养老护理员全市统一管理.....	4
河南：郑州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有哪些新政？.....	5
山东：东明县“银龄幸福和谐工程”成效显著.....	6
四川：阿坝州壤塘县开展敬老院消防安全生产大检查.....	7
四川：眉山老龄工作督导机制 助推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7
四川：眉山创办“眉州夕阳红”微信平台.....	10
政策法规	10
北京：出台关于加快本市养老机构建设的实施办法.....	10
北京：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11
河北：地方标准《养老机构日常照护规范》通过审定.....	12
山东：泰安市泰山区涉老部门 老年法律援助助力老人.....	13
《陕西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3
安徽：民政厅党组成员、省老龄办专职副主任张文达为省老龄办党支部讲党课.....	16
海南：制定出台了《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	17
福建：三明市大田县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18
海南：养老服务业进入规范化发展轨道.....	18
海南：人民政府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19
养老研究	20
湖南：养老院里有住院部，医院里有养老中心——“医养融合”开启养老新模式.....	20
养老金业务将成为公募基金规模增长的重要基石.....	22
养老产业	23
中日韩专家：定制化养老产品需求将日益突出.....	23
社会保障	23
山东：菏泽养老金 5 连增 提高至每人每月 100 元.....	23
网传各种版本上调养老金方案不实 人社部：时间表未定.....	24
城市规划	25
通州和河北三县将“统一政策” 年内完成城市副中心详细规划.....	25
我国将发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2020 年初步形成产业体系.....	28
关于我们	30

养老视点

北京：将实行养老护理员全市统一管理

【导读】2016年6月15日，北京市民政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汇报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时表示，北京市已经有11231名养老护理员通过职业鉴定，今后将实行养老护理员全市统一管理。

全市11231名养老护理员通过职业鉴定

市民政局局长李万钧介绍说，今年的居家养老服务议案中，市人大代表共提出了35条建议，市政府完全采纳了其中的34条，另有1条部分采纳。陶庆华等11位代表建议：应本着“从业人员培训是基础、专业教育是核心、提高质量是关键”的理念，扩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刘彭芝等18位代表建议：针对用人难问题，民政部门应联合人社部门出台政策，一是解决从事养老服务的外来务工人员流失问题，二是解决未来本市养老护理人员来源问题。

市民政局采纳这些建议，正在联合市人社局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养老护理队伍建设的意见》，将在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区开展养老护理师试点工作，实行养老护理员全市统一管理，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师制度，为养老护理员提供从护理员到初级、中级、高级护理师的职业晋升渠道。同时，待登记管理体系、职称评定体系建立起来以后，将研究社会保险补贴等相关政策。目前全市已有11231名养老护理员通过职业鉴定，养老机构在职养老护理员5158人，持证上岗率87%。

社区医疗机构将为老人上门服务

据李万钧介绍，针对居家老年人医疗卫生需求，市卫计委正在牵头研究《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相关部门正在研究推进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入户上门服务的有关政策，进一步优化居家老年人健康服务环境。

同时，海淀等区开展护理补贴和照护保险试点，今年将在全市全面推开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同时研究在全市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

开发存量土地用于养老

刘林等18位代表提出“建议将我市主城区通过疏解腾退出来的房屋空间等产业用地，明确未来功能规划方向为公共服务，不宜主要用于经济发展，对于在社区内或者临近社区腾退出的场地空间，主要改造为社区养老、家政、快递收储、小型生活超市等社区生活服务设施”。

对此，市民政局提出，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现有各类存量建设用地，可适当用于养老产业用途。各区政府应购买、租赁其他设施，作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交给企业和社会组织运营；新建居住区、现有居住区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无偿用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已经交给其他单位运营使用的，应当收回并无偿交给企业和社会组织使用。

百个住宅小区将无障碍改造

在居住区无障碍设施改造方面，市民政局介绍说，既有中高层居住区的无障碍改造比例已经达到67.3%，多层居住区无障碍改造比例接近50%，其中海淀、石景山两区改造率已经超过80%。新一批100个住宅小区的无障碍改造已经纳入今年市政府折子工程。

此外，城六区将开展24部既有多层住宅楼加装电梯试点。政府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今年首批试点改造5000户。

(来源: 北京日报)

中国养老网

河南: 郑州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有哪些新政?

【导读】 每张床位, 最高补贴 3000 元; 入住老人, 每人每月 150 元床位运营补贴……6 月 16 日, 记者从河南省郑州市老龄办获悉, 即日起至月底, 郑州市将开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政策宣传解读月活动。

记者了解到, 郑州市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主要有九项政策。

关于服务平台

采取社会力量投资, 市场化运作, 政府资助监管方式, 建设智能化服务平台, 开通“12349”公益服务热线, 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医疗保健、家政服务、生活照料等养老服务。

关于机构建设

建立资助民办养老机构制度, 对全市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按照养老机构自建房屋、改建房屋新增床位数, 分别给予每张床位 3000 元、2000 元的建设补贴, 分期到位; 按照养老机构收住郑州户籍的老人, 每人每月给予 150 元的床位运营补贴, 县(市)、区按属地管理原则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运营补贴配套。

关于机构改革

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公建民营、民建公助及公民共建等 PPP 模式, 敬老院在确保五保、孤寡等特殊困难老人供养水平基础上, 委托社会力量管理, 对社会老人开放。

关于服务模式

积极推行郑州市老年病医院(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新型服务模式, 探索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 帮助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合作, 发挥医院的专业技术力量, 对养老机构护理人员进行定期指导, 为养老机构的老年患者提供医疗护理服务, 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 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鼓励养老机构开办老年医院或医疗机构开办养老院, 对于养老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 符合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条件的, 纳入定点范围。

关于土地供应

市国土部门积极对全市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用地情况进行调研, 摸清用地需求, 合理安排用地计划, 优化用地布局。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保障养老用地, 并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 优先保障和供应。

关于税费优惠

市政府出台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其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关于资金扶持

按照《意见》要求，将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关于价格政策

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实行分类管理，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民办养老机构收费以市场调节为原则，实行自主定价。

关于人才培养

制定出台了《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指导意见》，引导中等职业学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高效配置教育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体系，平均每年投入 100 万元财政资金，免费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鼓励养老机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来源：郑州日报)

中国养老网

山东：东明县“银龄幸福和谐工程”成效显著

东明县“银龄幸福和谐工程”实施以来，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养老保障工作扎实开展。全县农村家庭赡养协议书续签和兑现落实工作稳步推进，签订率和兑现率都在 96%以上。每年走访慰问、银龄救助特困老人 6000 多人，发放救助金达 150 万余元。全县 90—99 岁老人每人每年领取 200 元的高龄补贴。百岁老人每人每月领取 300 元的长寿补贴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全县为 11.5 万名 60 周岁以上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了 85 元的基础养老金。全县有 2165 名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老年人享受每人每年 960 元的特别扶助奖励。每年为 19680 名老年人减免新农合参合费个人负担部分。二是老年人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东明县老龄办与县卫生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服务规范管理的意见》，极大推进了全县老年人健康查体工作，我们已为全县 7.6 万名老年人进行健康查体，并一一为他们建立了健康档案。全县有 11 万余名老年人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合率达 98%以上。三是“银龄安康”工作深入开展。通过强化措施，加强工作，几年来全县累计为老年人投保 25 万人次，保费 430 余万元，共发生案件 1460 多起，理赔金额 280 余万元，有效的提高了广大老年人抗风险的能力。四是积极开展“银龄之家”建设。全县建设农村老年活动室、健身场所 280 个，其中建设标准化农村老年活动场所 80 个，建设“星级银龄之家”60 个，极大方便了老年活动的开展。

(来源：东明县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四川：阿坝州壤塘县开展敬老院消防安全生产大检查

近日，为确保敬老院老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壤塘县民政局在全县社会救助福利服务中心及各敬老院开展了消防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是全面检查消除设施设备，疏通消防通道，在显著位置安装应急疏散标志和应急灯;统计缺失、损坏的消防器材，及时整改检查中存在的灭火器过期，消防器材不齐等问题;二是签订《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职责，强化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三是向敬老院供养人员宣传消防应急知识，提高其防灾救灾意识，共发放消防宣传资料 200 余份;四是要求加强消防隐患排查，强化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值班人员电话 24 小时畅通，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加大重点消防区域的巡逻力度，保证敬老院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

(来源：阿坝州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四川：眉山老龄工作督导机制 助推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眉山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2000年建市，辖2区4县，幅员面积7186平方公里，总人口352.2万人，于1994年进入老龄化社会。2015年底，全市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74.32万人，占全市户籍总人口的21.11%，人口老龄化程度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严峻的老龄化形势给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自2009年起，我市开始探索建立老龄工作督导员制度，几年来，老龄工作督导员制度推动眉山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向前发展取得可喜成绩。

一、眉山人口老龄化形势催生老龄工作督导机制

老龄办是老龄工作委员会常设的办公室，作为政府议事、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综合协调机构，在职能的“执行力”上不能适应老龄化发展需要，造成老龄工作在一些单位部门落实难、开展难、推动难、发展难。我市是农业大市，老龄化发展速度快，经济欠发达，是典型的未富先老地区，在这样的情况下，如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推动老龄工作落实和老龄事业发展，早已摆在了各级政府各老龄机构面前。2007年我市筹备建立市老年协会，在调研中，调研组采取了座谈、专人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不仅解决老年协会筹备问题，还将市级老干部个人魅力、社会参与和发挥余热向老龄工作延伸。眉山市老龄办在《积极应对眉山人口老龄化严峻形势的挑战》的报告中，建议要建立老龄工作督导员机制，邀请老干部担任老龄工作督导员，对全市老龄工作开展督导。老领导们听取汇报后，有的老领导当即表示赞同，认为关注老龄工作就是关心我们自己，在职时对老龄化认识有偏差，现在能参与老龄工作，关心老年群体，团结老年人，服务老年人，不愧于老党员、老干部的称号;认为担任老龄工作督导员更能了解老年人的诉求，即能为老年人做点实事、好事、善事，又充实晚年生活。我们认为：老同志是我们社会的宝贵财富，在长期的革命工作中，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他们严谨的工作作风和务实的工作态度，都是我们推动老龄工作的资源，他们虽然从领导岗位退下来了，但是他们却有强烈的工作热情，如果他们愿意再发挥余热，传递正能量，再彰显人身价值，更是实现老有所为，体现老有所乐的很好方式。我们将他们聘请回来，参与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的督导，他们既是老龄工作、老龄事业的推动者，又是老龄工作落实和老龄事业发展的受益者，是一件双赢的大好事。为此，我们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9号)文件为契机，出台了《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通知》(眉府办发〔2008〕65号),文件中明确提出:“各级老龄委(办)要聘请本级离退休老年人作为老龄工作督导员,对老龄工作进行督导。”但选择哪些老年人作为老龄工作督导员,是关系到督导工作是否取得实效的关键。我们认为老龄工作督导员必须是热心老龄事业,身体健康,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在征得本人同意,经过充分酝酿,2010年4月在全市老龄工作会上,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将7位厅级老干部聘请为市老龄工作督导员,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市老龄委主任宋朝华同志亲自为他们颁发了聘书,聘请市老龄工作督导员,督导全市老龄工作。实践证明,建立老龄工作督导员制度,对助推老龄工作落实和老龄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效果非常明显。

二、老龄工作督导机制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中不断创新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规定“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为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维护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检查督促各区县、市级老龄委成员单位履职尽责情况,纠正个别单位部门贯彻老龄政策不坚决,执行老年人优待工作不到位,落实老龄工作不到位,发展老龄事业无规划、无计划等问题,助推老龄事业发展,不断创新老龄工作督导员机制建设,2010年底在总结1年来老龄工作督导所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探索建立了老龄工作督导员分片督导机制。将7名老龄工作督导员划分到各区县和市级老龄委成员单位,并将老龄委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编为督查组成员,在市老龄办的统筹下分片开展督导。督导的内容包括老龄工作开展情况,地方财政支持老龄事业发展情况,老年人维权情况,老年人优待政策落实情况,老年人活动开展情况,老年教育情况,基层老年组织建设和管理等情况。并将督导结果及时进行通报,收到较好效果。

2012年,我们又将老龄工作督导机制向下延伸,全面建立区县老龄工作督导员制度,一大批长期在区县领导岗位工作,德高望众的老领导被聘请为区县老龄工作督导员,形成了市、区县贯通的老龄工作督导员制度。随着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重,督导工作难度不断加大,特别是市级部门的督导工作开展时间长,涉及面广,老龄工作督导难度大。2012年初,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根据开展老龄工作督导的实际情况,增加聘请了2名督导员,充实老龄工作督导员队伍,加强了老龄工作督导力量。并将2名老龄工作督导员划分到市级相关部门,加强市级老龄委成员单位工作的督导。老龄工作督导员根据老龄委每年下达的目标任务,对全年的老龄工作情况及时与相关单位、部门沟通,每年开展督导不少于2次,使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不断深入推进和创新发展。2013年眉山市老龄工作绩效目标考核位列全省第一,已连续5年保持全省老龄工作先进行列。

三、老龄工作督导机制助推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了老龄工作领导。从2010年建立督导员制度后,老龄工作督导员积极完成相关工作督导,并对老龄工作开展调研,向老龄委汇报调研情况。市委、市政府更加关心和重视老龄工作,切实加强了对老龄工作的领导。一是加强老龄工作队伍建设。2010年为老龄办配置了主任1名,专职副主任1名,加强了老龄工作的领导力量。2015年又增加了一个科室,2名参公编制,确保老龄工作队伍建设。二是加强老龄工作目标考核。2010年,眉山市委、市政府将老龄工作列入党委政府的工作目标考核,设置了对各区县和老龄委成员单位老龄工作考核分值,虽然只是1分,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发展的重视。三是加强工作指导。每年市政府召开1次全市老龄工作会议,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总结、部署老龄工作,市老龄工作督导员列席会议。四是表彰老龄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每届政府至少表彰1次老龄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今年拟于“敬老月”期间评选表彰45个老龄工作先进单位,45名老龄工作先进个人和50名“孝亲敬老楷模”。五是保障工作经费。老龄工作经费保障有力,并逐年增加,重要、大型活动经费按实解决,督导员工作经费定额保障,确保了老龄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加强了老年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在老龄工作督导员的督导下,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职,大老龄工作格局逐步形成,推动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截止2015年底,全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完善了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机制、城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了参保缴费激励

约束机制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现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提高了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推进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市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构建了多层次、广覆盖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实现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结算和城乡大病保险制度全覆盖，缓解了患者家庭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的问题；实现全市老年社会救助。建立健全低保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城市低保标准由2012年的每人每月280元提高到现在的每人每月420元，农村每年人均均为3120元，老年人实现了应保尽保；全市城乡医疗救助封顶线从2012年的4000元、2500元均逐年提高到现在的8000元，率先在全省全面开展大病医疗救助，救助对象最高可享受自付部分2万元的医疗救助；建立健全了“三无”和“五保”老人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月供养标准在上年基础上增加10元。农村五保老人集中供养率达到90%，居全省第一，全市“三无”老人供养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完善了老年福利制度。全市建立了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机制。实行了80—89、90—99、100岁以上三个层次的高龄老人补贴制度，补贴标准从2013年每人每月不低于10元、20元、300元提高到现在的每人每月不低于20元、80元、500元，形成了不同年龄阶段、不同补贴标准的高龄补贴制度；出台了眉山市老年人优待规定，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拓展了优待内容。

(三)加快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龄工作督导员建议相关部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养老服务建设。截止2015年底，建成城乡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社区和日间照料中心131个，农村幸福院226个，养老床位达2.45万张，全市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达33张；全市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位居全省前列；探索建立了60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及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两年为13万多老年人提供购买服务。

(四)规范了基层老年组织建设。通过老龄工作督导，全市基层老年组织建设明显得到了加强。2012年，青神、丹棱、洪雅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老年组织建设的意见，东坡、彭山、仁寿等区县以政府议事决定对加强老年组织建设形成了决定。全市城乡基层老年协会100%建会，2013年全省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推进会在丹棱县召开，推动全市基层老年组织规范化建设迈出新步伐。近年，全市积极开展“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创建活动，极大地推动基层老年协会正规化率建设。2015年市老龄办、市民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协会建设的通知》(眉老委办发〔2015〕17号)，明确要求将全市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协会纳入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登记范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放宽登记条件，简化登记手续，取消筹备审批环节，降低登记门槛，做到能登尽登，加强老年社会管理。截止目前，全市131个乡镇(街道)老年协会全部完成了登记管理，27个村(社区)老年协会完成登记管理，其余村(社)老年协会进行了备案管理。进行登记(备案)管理后，老年协会作为合法老年社会组织，在维护老年人权益，参与社会公益事务、社会管理和发展，志愿服务社会、服务老年人，开展文体活动等方面发挥作用更加明显，老年组织管理更加规范，老年组织优势更加显现。为让老年组织活动正常开展，各区县将老年人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以保障老年组织能正常开展活动；其中3个区县实现了老年活动经费每年每人达到15元、10元标准。基层老年协会已成为老年人的精神家园和生活乐园。

四、建立老龄工作督导机制的启示

建立老龄工作督导员制度，老龄工作犹如增添了一双强大的推手，推动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向前发展。老龄工作督导员都是当地长期在领导岗位工作过的、德高望重的老领导，他们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高的领导水平，同时他们也是老年人，他们了解、理解老人们的需求，他们的参与，有力助推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一)老龄工作督导员是老龄工作的义务宣传员。老龄工作宣传，客观上由于各级领导工作较忙，事务太多，研究老龄政策、老龄工作较少，造成地方党政领导对老龄工作的重视和关心不够，通过督导员去宣传，效果大不一样。由于他们都是本地德高望重的老领导，督导员们可以直接向领导汇报老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领导宣传老龄工作政策，并能够引起领导的重视，从而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比如2013年新修订的《老年法》颁布实施，老龄工作督导员们，将《老年法》印成桌卡，送给市、县领导，以警醒领导关心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发展。

(二)老龄工作督导员是老龄工作的协调员。老龄办虽然是老龄委的综合协调机构，但是它又不能等同于政府部门，很多工作难以开展和推动，尤其在业务较强的部门协调上，老龄工作督导员的出面，很多问题就迎刃而解。比如市老年大学的编制问题、建设问题，经过督导员们的呼吁，就由社会组织管理的单位，转变为政府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老龄工作督导员是老龄工作的重要推手。老龄办是地方政府议事机构的综合协调办公室，不是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既无抓手，又无推手，工作推动难度较大。建立老龄工作督导员制度后，我们将各成员单位分别编入老龄工作督导组，由老龄工作督导员开展督导工作，这样既推动了基层老龄工作的开展，同时也促进了成员单位的履职，使大老龄工作格局逐步形成，从而有力的推动了老龄事业的发展。

(四)老龄工作督导员，是创新老年社会管理，加强老年人教育的主力军。老龄工作督导员，是长期在领导岗位工作过的老领导，他们在长期的领导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尤其是在做群众工作方面的经验更加丰富，同时他们又是老年人，与社会老人有着相同的需求和共同的语言，他们与社会老年人沟通更加容易，特别是在教育和引导老年人尊纪守法方面和化解社会矛盾上更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经过他们的辛勤督导，眉山社会更加和谐，老年人获得感更多、幸福感更高，生活得更更有尊严。

(来源：眉山市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四川：眉山创办“眉州夕阳红”微信平台

在新、自媒体迅猛发展的时代，人口老龄化快速演进的今天，一份以关注眉山广大离退休干部为主体，惠及眉山整个老年群体的微信公众平台——眉州夕阳红，5月6日与大家见面。这份纯公益性的微信期刊由中共眉山市委老干部局、眉山市老龄办主办，以“服务老年人、传播正能量”为宗旨，以“在眉山，我们陪您慢慢变老”为主线，开设了涉老动态、正能量、康乐年华等栏目。

“眉州夕阳红”微信平台运行1个多月来，共刊出本地关注、老龄政策、老龄工作等涉老动态;老年养老、“走四方”文化养老等康乐年华;正能量活动、正能量作品、正能量传递等作品30余篇，阅读人数突破万人次，受老、中、青人群关注，被关注人群广泛点赞。

“眉州夕阳红”微信平台负责人谢女士表示，能为老年人服务，让老年朋友获得快乐，传递正能量感到非常高兴，有这么多读者朋友关心、关注老年人，关注“眉州夕阳红”微信平台，是我们工作的动力，我们一定不辜负希望把“眉州夕阳红”微信平台办得更好。

(来源：眉山市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政策法规

北京：出台关于加快本市养老机构建设的实施办法

根据《意见》，本市还及时出台了《关于加快本市养老机构建设的实施办法》，其基本原则是，

社会资本愿意投资建设养老机构的，优先支持其建设;在社会资本建设的养老机构不足以满足老年人入住需求时，由政府补充投资建设。为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机构建设，政府进一步加大了财政补贴力度，充分发挥资金杠杆作用。

养老床位财政补贴大增

根据《意见》，本市还及时出台了《关于加快本市养老机构建设的实施办法》，其基本原则是，社会资本愿意投资建设养老机构的，优先支持其建设;在社会资本建设的养老机构不足以满足老年人入住需求时，由政府补充投资建设。为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机构建设，政府进一步加大了财政补贴力度，充分发挥资金杠杆作用。

据介绍，社会资本进行新建、扩建养老机构时，政府补贴将由原来每张床位 8000 元至 16000 元的市级支持标准提高到 2 万元至 2.5 万元，并且区级资金还要按照 1: 1 的比例配套支持。两项补贴相加，一个床位的建设补贴支持最高可达 5 万元。

此外，政府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标准，也将从原来的 200 至 300 元/人/月，提高到 300 至 500 元/人/月。

建养老设施的土地不可随意转让

今后，社会力量建设养老机构，在用地方面也将“松绑”。《办法》在“供地与建设标准”中明确了划拨、协议出让、招拍挂和占地等四种供地方式。其中，对社会资本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采用划拨方式供地，是对现有政策的一大突破。

据介绍，划拨土地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者缴纳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如城市的存量土地和征用集体土地)和无偿取得(如国有的荒山、沙漠、滩涂等)两种形式。不论是何种形式，土地使用者均无需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这种形式的土地供应，一般只用于教育、科技、文化等公共用地。此次允许此种方式为养老服务设施供地，将让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设施的成本，降低至少三分之一。

不过，划拨的土地性质将定位公益用地。而且，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划拨土地未经许可不得进行转让、出租、抵押等经营活动。也就是说，社会力量利用划拨土地兴办的养老服务设施，不但不允许买卖，不允许改变用地性质，也不允许随意转让。这可以严格防止以“养老地产”名义侵占为老服务土地资源。

(来源：中国养老地产网)

中国养老网

北京：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建在老龄化加剧的今天，各地纷纷对本地区的养老服务进行政策激励。最近，北京社区养老服务最近得到了“真金白银”的政策补贴。到底是什么政策呢？

建在老龄化加剧的今天，各地纷纷对本地区的养老服务进行政策激励。最近，北京社区养老服务最近得到了“真金白银”的政策补贴。到底是什么政策呢？

建一张养老床位，最高可获政府补贴 5 万元;今年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100 公顷;新建小区养老配套不合格，不得销售;2020 年建成 16 万张床位，北京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城乡社区 100%覆盖;社会资本建养老院可以划拨土地……

“这是我们第一个‘真金白银’的激励政策，汇集了我们认识到的所有养老的难点问题，也提出了相应的基本解决思路。”在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上，市民政局新闻发言人、副局长李红兵对《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进行解读时表示，北京要像发展饮食业一样

积极发展养老服务业，未来的养老服务应该是丰富方便，人人可及。

新小区无养老配套不能销售

按照“9064”养老格局，本市90%老人要居家养老，6%在社区养老，只有4%需要进入专门机构养老。为更好地服务居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此次出台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格外强调“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为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其中规定，新建居住区要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由开发商移交给民政部门统一调配使用。

据介绍，今后市民政局也将作为其中一员，参与新建小区的规划审定、竣工验收等程序。先期规划中，将保障以政府划拨土地等方式，为小区建设提供养老服务设施公益用地。验收时，一旦发现规划中的养老服务设施，并未在建成的小区内出现，或是建设不达标，民政部门可以拒绝验收通过，新建小区将无法完成销售。

目前，有关部门正进一步制定具体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标准，预计其建筑面积有望达到800平方米。届时，新建小区内将有较完善的社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等设施，并为未来老年康复、护理机构以及社会组织等入驻提供条件。老旧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不能满足需要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达标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设施，也要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例如充分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校舍等建设托老所、老年活动室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

(来源：中国养老地产网)

中国养老网

河北：地方标准《养老机构日常照护规范》通过审定

石家庄市质监局披露，以国家养老服务的方针政策为重要依据制订的河北省地方标准《养老机构日常照护规范》通过审定，并于2016年1月1日发布实施，成为规范石家庄市养老服务的基础依据。

石家庄市质监局披露，以国家养老服务的方针政策为重要依据制订的河北省地方标准《养老机构日常照护规范》通过审定，并于2016年1月1日发布实施，成为规范石家庄市养老服务的基础依据。

规范在综合国外和其他省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河北省养老机构的实际情况，本着全面、实用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确定了养老服务机构日常照护标准化规范内容。标准遵守《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与国家标准《养老机构基本规范》协调一致。

该标准规定了养老服务机构日常照护标准化流程，适用于需要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日常照护类别包括：自理级照护（一级照护）、介助照护（二级照护）、介护照护（三级照护、四级照护、五级照护、六级照护）及七级照护。

在护理等级的分级标准中，本标准参考了DB13/T2013-2014《老年人照护等级评定规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充分考虑机构的可操作性基础上制定了分级标准。

护理人员与老人配置标准：能自理老人的照护员（护士）配置比例：1比10；半自理老人的照护员配置比例：1比8；不能自理老人的照护员配置比例：1比6；每100-150名老人配置专业护士2名（具体人员数额视养老服务机构的规模分别递增或递减）；每50-80名老人配置1名医生（视养老机构托收老人的具体情况安排）；每90-100名老人配置1名照护员主管。

市质监局标准化处负责人表示，制订标准是河北省老龄化趋势和养老服务现状的现实需求，也是对国家推进养老服务方针政策的响应。近年来，随着社会养老压力的加大，养老服务成为民众关心的重大民生问题。民营养老机构的灵活化、产业化、规模化的特点越来越适应社会需求，然而由于国家相关法律不健全和缺乏针对民营养老机构的服务标准，使得民营养老市场良莠不齐，民营养老机构发

展缓慢。为规范养老市场从而有效缓解养老压力，实现民营养老机构效益最大化，对于民营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的研究显得十分必要。

（来源：中国养老地产网）

中国养老网

山东：泰安市泰山区涉老部门 老年法律援助助力老人

老年人是社会生活中相对弱势的群体，其合法权益很容易受到侵害。而且现实生活中受到侵害的老人往往极难维权，这种背景下，老年法律援助就显得十分重要了。

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法律援助工作的应有之义，更是法律援助工作的重点。近年来，泰安市泰山区涉老部门特别是法律援助中心在维护老年人权益工作中，本着“爱心援助真诚服务”的宗旨，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的工作特点，积极开展老年人法律咨询、老年法律援助和涉老法律纠纷调解，有力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建立“三个一”，不断完善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一是建立一个体系。泰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在镇街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村(居)设有法律援助联络员，建立起覆盖全区的老年人法律援助三级网络体系。二是搭建一个平台。不断加强与老龄委、民政、法院等部门的合作，搭建老年人维权工作平台，开通绿色通道，使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和法律服务需求能够得到快速、及时办理。三是壮大一支队伍。广泛吸纳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组建老年人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定期到农村、社区，面向老年人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实施“三优先”，有效提升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一是优先接待。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和法律咨询，实行优先接待，优先解答；对体弱多病、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二是优先审批。对老年人法律援助申请，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对确属重大疑难的案件的审批时限不超过三日，使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维护。三是优质服务。选派熟悉老年人权益保护法规，擅做老年人工作的律师办理涉老法律援助案件和涉老纠纷调解，并对案件办理过程实施全程跟踪、监督，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家住七里社区的70岁老人董某，因其儿子不愿承担赡养义务而向泰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最终在援助律师的代理下，为其争取到每月400元的赡养费。今年以来，泰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涉老法律援助32件，为老年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200余人次。

突出“三宣传”，大力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宣传力度。一是突出媒体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台、网络、报纸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法律援助知识，有力地提高了老年人的维权意识和对法律援助的认知度。二是突出社会宣传。在每年的老人节来临之际，集中开展助老维权法律宣传活动，现场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三是突出登门宣传。根据城乡差别和各区市的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送法进社区、进农村”活动，让广大老年人不出家门就能享受到法律援助服务，营造了浓厚的尊老敬老氛围。

（来源：中国养老地产网）

中国养老网

《陕西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的管理,促进社会养老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政部《老年人福利机构基本规范》、民政部《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设置、服务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社会养老机构是指国家、社会组织、企业、个人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各级政府要扶持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和发展,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以多种形式兴办养老机构。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保护收养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各级政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化养老服务的需求,制定养老机构设置规划,并将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省民政厅是本省社会养老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社会养老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市、县(区、市)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养老机构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机构的设置

第七条 设置社会养老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办组织具备法人资格;申办个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符合养老机构的设置规划;
(三)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规定的固定场所和设施;其中床位不得少于50张;老年住宅、老年公寓、家庭型养老设施的居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14平方米,卧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10平方米。合居型居室,每室不宜超过三人,每人使用面积不应小于6平方米。

(四)有与其规模和服务相适应的资金;

(五)租用设施不得少于20年。

第八条 申请设置养老机构应当向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者及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拟设养老机构的名称;

(三)申请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五)固定场所使用或者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六)发改、城建、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七)固定设施平面图或建筑设计平面图;

(八)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办人应根据养老机构设置的床位数向有关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拟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在50张以上200张以下的,申办人应向养老机构所在地的县(市、区)级民政局提出申请,由县(市、区)级民政局审批,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拟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在200张以上500张以下的,申办人应向养老机构所在地的市级民政局提出申请,由市级民政局审批,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拟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在500张以上的,申办人应向省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原则上由省级民政部门审批。养老机构冠有“陕西、省、三秦”等名称的,必须符合省级民政部门审批的要求。市、县级养老机构不得冠有“陕西、省、三秦”等名称。由政府兴办的养老机构名称为某某养老服务中心或社会福利院。

第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陕西省养老机构筹建批准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者。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在开业前应当向核发《陕西省养老机构筹建批准书》的民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使用新、改、扩建的服务设施的,还应当提供工程验收报告和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的验收文件。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养老机构的设施、人员、制度等

进行验收,对符合条件的,发给《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提出改进意见并书面通知申请者。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不得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服务机构在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持《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到当地民间组织管理局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持《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由省民政厅统一发放,不得伪造、涂改、出借或者转让。

第十三条 养老服务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应当报原设置审批部门备案,并到注册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养老服务机构解散,应当提前3个月向设置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妥善安置收养的老年人,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并交回《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第三章 服务与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省规定的《陕西省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要求,为收养的老年人提供生活、教育、护理和康复等服务。

第十六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与收养的老年人及其近亲属或者送养单位(以下统称送养人)签订收养服务合同。收养服务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 (一)送养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收养的老年人的姓名(名称)和地址;
- (二)服务内容和方式;
- (三)服务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
-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 (五)送养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被养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 (七)违约责任;
- (八)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养老服务机构收养老年人应当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体检证明,不得接收传染病病人和精神病患者。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为收养的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与社区医疗机构建立联系,定期为老年人检查身体,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发现患传染病的老年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并通知其送养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康复活动。

第十八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配备相应的护理服务人员,根据收养的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护理等级规范,开展护理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编制老年人营养平衡的食谱,合理配置适宜老年人食用的膳食。老年人的膳食制作和用餐应当与工作人员分开。

第十九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卫生消毒制度,定期给老年人使用的餐具消毒,定期清洗老年人的被褥和衣服。

第二十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配置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设施,组织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夜间值班制度,做好老年人夜间监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非技术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公示各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养老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由市、县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按照养老服务机构的类别制定。

第二十四条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其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根据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实行企业自主定价。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服务机构不得以该机构的房屋、土地、设备等作其他用途的抵押。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服务机构不得改变其主要场地和设施的用途。改变用途的,不再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由有关部门追缴已减免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对老年人膳食经费建立专门帐户，并定期向老年人及其家属公开帐目。

第二十九条 省、市和区、县民政部门应当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业务范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定期通报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条 本省对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在民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向核发《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民政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省每三年对全省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等级评审。

第四章 扶持奖励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服务机构在建设用地、城市建设费用征收和公用事业收费等方面享受国家和本省的优惠政策。按规定减免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有关税费。

第三十三条 公益性养老机构在建设期间和正式运营一年以上的，各级民政部门可以按照床位数和老人入住数量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

第三十四条 养老服务机构分为三个等级，按照标准进行评审挂牌，并给予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视情节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一)未经批准开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由市或者县(区)民政部门予以取缔，并责令其做好善后工作；
(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的，民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在15日内向有关民政部门申报，逾期不报，民政部门收回《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三)养老服务机构年检不符合条件或者逾期不办理年检手续的，不得继续开展服务活动，由民政部门收回其证书。

(四)养老服务机构改变其主要场地和设施用途的;涂改、出借或者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由民政部门收回该证书。

(五)养老服务机构未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服务规范、不符合本省规定的养老服务规范的，由省、市或者区、县民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三个月进行改正。逾期不纠正的，民政部门收回《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养老机构。

第三十六条 省、市和区、县民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市)民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养老地产网)

中国养老网

安徽：民政厅党组成员、省老龄办专职副主任张文达为省老龄办党支部讲党课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老龄办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6月13日下午，安徽省民政厅党组成员、省老龄办专职副主任张文达以《知行合一，扎实推进“两学一

做”学习教育》为题，为省老龄办机关全体党员讲了一堂党课。

张文达从三个方面深化了全体党员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认识。他指出，首先要明确“两学一做”的总体要求及内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落实党章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要求、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两学一做”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增强针对性，做到“四个坚持”。其次要聚智聚力，在真学实做上下功夫。要夯实“学”这个基础，明确学什么、如何学、重点学三个关键环节，切实增强思想自觉。要把握“做”这个关键，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为根本要求，坚持合格党员“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标准，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问题导向，以学促做、知行合一，切实体现行动自觉。最后要履职尽责，全力推进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张文达强调，机关全体党员要切实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5.27”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指引和动力，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工作上要“树雄心”，以“高远”的定位，“扎实”的基础，“巧妙”的协调，着力推进全省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增进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

（来源：安徽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海南：制定出台了《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

据了解，海南省制定出台了《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中明确了六大政策以扶持海南省养老机构发展。海南省民政厅表示，《条例》旨在为进一步规范海南省养老市场，促进海南省养老产业发展。该《条例》自8月1日起施行。

据孝亲·中国了解，海南省制定出台了《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中明确了六大政策以扶持海南省养老机构发展。海南省民政厅表示，《条例》旨在为进一步规范海南省养老市场，促进海南省养老产业发展。该《条例》自8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范了养老机构设立、变更与注销条件及程序，明确养老机构服务内容，并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的内部管理，要求养老机构要建立安全、卫生、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

《条例》规定，政府投资举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本地户籍孤老优抚对象和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敬老院的管理、运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同时，《条例》指出，养老机构应当集中提供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适合老年人食用、保证基本营养的膳食，不得要求入住老年人自备膳食，老年人与工作人员的膳食制作和用餐应当分开。养老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和监护工作。

此外，为进一步推动海南省养老产业发展，《条例》明确了6大政策扶持海南省养老机构。

一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养老机构发展规划的养老机构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

二是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三是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

四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省有关规定对接收高龄、失能等经济困难的本地户籍老年人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床位建设、运营和寄养等补贴。

五是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经批准可以对外提供医疗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城乡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

六是在养老机构的就业人员，参加家庭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照料、病患陪护等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按照本省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补贴。

(来源：中国养老地产网)

中国养老网

福建：三明市大田县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近日，大田县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资金保障与服务保障相匹配，基本服务与选择性服务相结合，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意见明确了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完善养老服务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推进医养融合发展、优先提供养老用地、分类给予税费优惠、健全养老服务队伍、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完善市场监管机制等九项重点任务，并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对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由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或机构养老服务予以帮助，无偿服务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低偿服务按每人每月30元标准，支持社会服务组织为有一定经济能力的老人提供有偿服务。

(来源：三明市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海南：养老服务业进入规范化发展轨道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党的十八大明确指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孝亲·中国了解到，根据海南省统计局统计，到2013年底，全省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达119.85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3.24%。海南省老年人口高龄化的特征也非常突出，据海南省统计局预测，到2015年海南省8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17万人。老龄人口的快速增长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缓慢的矛盾突出。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党的十八大明确指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孝亲·中国了解到，根据海南省统计局统计，到2013年底，全省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达119.85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3.24%。海南省老年人口高龄化的特征也非常突出，据海南省统计局预测，到2015年海南省8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17万人。老龄人口的快速增长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缓慢的矛盾突出。

政策出台：

海南省人大和省政府分别通过《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条例》将于8月1日施行。

《条例》和《意见》的出台实施，是海南省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的重大突破，将推动海南省养老服务业进入规范化发展轨道，标志着海南养老服务业发展迎来春天，海南省养老服务业进入规范化发展轨道。

推动养老服务业规范发展

《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出台，是海南省老龄事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据孝亲·中国了解，海南省民政厅副厅长倪陈兴说，《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是全国第二部养老机构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是海南省民生立法方面的重要成果，能够充分维护各类养老机构和入住老人的合法权益，为全省养老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海南省人民政府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是海南省第一个以省政府名义出台的养老服务业文件，对海南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出了明确要求，做出了具体部署，特别是出台了多项措施力度大、含金量、指导性强的激励性政策，为发展养老服务业提供了政策依据，标志海南省养老服务业发展进入了规范化发展的轨道。

落实政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海南省人民政府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安排和部署，结合海南省实际，提出了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当、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依托公办养老机构提供供养保障，依托社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依托社会力量实现个性化养老服务；充分发挥海南省养老资源独特的优势，培育和开展医疗康复、文化教育、家庭服务、旅游休闲、金融保险等海南特色突出的养老服务产业，推动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

（来源：中国养老地产网）

中国养老网

海南：人民政府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进程加快，作为候鸟式养老热门城市之一的海南省来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十分必要的。海南省为落实国务院部署应对人口老龄化，出台了针对养老服务业的政策法规，下面孝亲·中国小编为您整理该项政策出台的背景。

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进程加快，作为候鸟式养老热门城市之一的海南省来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十分必要的。海南省为落实国务院部署应对人口老龄化，出台了针对养老服务业的政策法规，下面孝亲·中国小编为您整理该项政策出台的背景。

《海南省人民政府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是海南省扶持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重大举措。为帮助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实施意见》出台的背景，海南省民政厅有关负责人对此进行深度解读，以推动政策更好更快的落实。

为什么要出台《意见》？

应对人口老龄化严峻形势的需要。2001年海南省进入老龄化社会，到2013年底，全省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达119.85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3.24%。海南省人口老龄化不仅表现为老年人口规模增长快、区域覆盖面广，而且老年人口高龄化的特征也非常突出。据省统计局预测，到2015年海南省8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17万人，高龄化比重将达到14.66%，进入高龄化社会。应对人口老龄化，需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

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养老服务业涉及长期照料、医疗康复、居家支持、精神慰藉乃至饮食、服装、营养保健、休闲旅游、文化传媒、金融地产等方方面面，蕴含着巨大的老年消费市场。发展养老服务业是应对老龄化问题的长久之计，亦是当前扩内需、增就业的巨大潜力所在。

解决养老服务业突出矛盾的需要。近年来，海南省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老年消费市场正在形成，老龄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但总体上看，由于建省晚、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高，海南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滞后、养老服务产品供给不足、市场发育不完善、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还十分突出。

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精神，必须结合海南省实际进一步细化养老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制定配套优惠政策。

出台《意见》的依据是什么？

-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 2、海南省委、省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决定；
- 3、《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老龄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琼府〔2011〕88号）；
- 4、《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若干政策的通知》

（来源：中国养老地产网）

中国养老网

养老研究

湖南：养老院里有住院部，医院里有养老中心——“医养融合”开启养老新模式

百姓点题 谢淑华：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街道居民

孩子在外打拼事业不能常回家，像我们这种空巢老人想找个放心的人照顾还真不是件容易的事。请住家保姆吧，担心靠不住，住养老院又怕环境不好，住医院更是承受不起。如果有家医院，里面既有一般养老院的设施，又有专业的医疗、康复、护理服务，价格也能接受，那就比请个人在家照顾舒心多了。

改革攻坚

近年来，作为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市，湘潭市建成了湖南首家集养老、医疗、护理、康复于一体的“部省共建”养老示范项目——湘潭市六医院（“湘潭市养老康复中心”）。这一项目既减轻了综合医院的床位压力，降低病人开销，同时解决了养老过程中的医疗救治问题，是一条“医养融合”养老服务的改革创新之路。

模式创新 养老可走“绿色通道”直接住医院

2016年6月14日，住在湘潭市六医院颐养中心的85岁老人彭济毓突发急性咽喉炎，养老护理员便将她转送至步行5分钟距离的住院部治疗，经过诊治，躺在床上打点滴的她精神了许多。

从颐养中心到住院部，彭济毓的这一来回体现了医养融合“分区养护”的特点。湘潭市六医院院长向明凯介绍，医院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的不同，分别安排入住颐养中心和医养中心，像彭济毓这样身体状况较好的平时就住在颐养中心，身体出现状况时再转至住院部，而失能、失智或需要临终关怀的老人将入住医养中心。

“大病可医、小病可疗、无病可养、临终可孝”，为了让每位老人都能得到最贴心、最专业的照顾，医院摒弃了传统养老院模式，探索创新出“分区养护”的“医养融合”新模式。老人常见疾病的手术可以在院内进行，长期患病、失能老人可享受康复治疗服务，亚健康和健康老人则组织开展活动、颐养身心，对临终关怀老人则提供专业的姑息治疗，确保其有尊严地走完生命的最后历程。

目前，这座“养老院+医院”已是“一床难求”，好在不远处的湘潭市养老康复中心二期工程已经封顶，将于明年投入使用，将新增康复型老年公寓350套、养老床位700张。向明凯介绍，考虑到老人都是长期居住，新大楼的房间更加人性化，房间将配备中心吸氧设备、可升降灶台、无障碍洗手间等适老设施设备，以及可以享受日光浴的宽敞阳台。

服务创新 筑起养老“托底防线”

与入住颐养中心的老人不同，今年76岁的谢叔民由于身患阿尔兹海默症，加上身体瘫痪、吞咽困难，于去年底被家人送进医养中心。

这类失能、失智、临终关怀老人一般养老公寓难以照料，是整个养老服务体系中服务难度最大、技术要求最高、社会需求最迫切的群体，解决这几类老人的托养难题，被业界称为养老服务业的“托底防线”，而此时“医养融合”就体现出了其优势和价值。

向明凯说，依托二级医院的医疗资源，市六医院医养中心的护理员为老人提供24小时生活照顾，针对每位老人不同的病情，分别制定医疗护理方案。“这里放心也省心，不然我一个老太婆怎么照顾得过来。”谢叔民的老伴刘青秀算了一笔账，请住家保姆照顾丈夫至少要4000元/月，还不包括治疗费用，而住在医养中心，包括伙食、护理费用一个月也就4000元左右，两口子退休金加上儿女补贴，“还是住得起。”

“‘跟着保姆走’是我们的定价原则。”向明凯说，一项新生事物要被市场接受并可持续发展，就得在定价上紧贴市场，因此医院根据提供服务的不同灵活定价，入住颐养中心的每月收费从1650元到3000元不等，而医养中心每月4000元到5000元不等，“这与湘潭市面上请个保姆照顾相应状况的老人，收费基本一致，而我们还附加了专业的康复和护理服务。”

政策创新：助推“医养融合”养老模式可持续性

为了让这类“医养融合”型养老机构可持续运营，湘潭市政府出台多项创新政策支持，比如在全省率先对医保（新农合）配套政策进行创新，对“医养融合”类病人中病情较重，需要插管治疗、24小时持续护理者，按平均200元/天包干持续结算。

“有了这个政策，我们再也不用各个医院‘躲猫猫’了。”刘迪的父亲患有脑梗塞，需要24小时持续护理，他介绍说，目前医保政策规定同病种二次住院必须间隔28天以上，因此一家人只能奔波于各大医院，而有了“200元包干”的政策，父亲可以安心养病，医疗费用也节省了不少。

同时，湘潭市民政局从市福彩公益金中每年拨款50万元，设立爱心资助项目，凡在市六医院医养中心连续入住3个月以上，具有湘潭市户籍、年满60周岁、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全失能或需要临终关怀的老人，给予300元/月的生活护理费（护工费）补助。

随着养老服务刚性需求越来越大，这个充满朝气的“夕阳产业”，让向明凯和同事们既有压力也有动力，“我们宗旨就是一条：‘为党和政府分忧，替天下儿女尽孝’。”

改革心声 湘潭市副市长：杨真平

湘潭市老龄化程度现居全省第二，而其中失能、失智老人作为特殊群体，如何解决他们的养老问题是重点和难点。因此我们强化难点突破，着力解决刚性养老服务需求，探索医养融合之路，只有把这道“托底防线”筑牢了，才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

(来源：湖南省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养老金业务将成为公募基金规模增长的重要基石

【导读】 基于人口老龄化愈行愈近，我国养老保障体系三大支柱正发生深刻变化的背景，去年以来，关于养老金业务的探讨在资管行业掀起小高潮。近日，一场名为“扬帆起航，驶入养老金蓝海市场”的基金业务创新研讨会在沪举行，积极呼应了这一热潮。本场研讨会由上海基金同业公会主办、华宝兴业基金承办，吸引了近30家基金公司参与。

养老金业务将成为公募基金规模增长的重要基石

华宝兴业基金副总经理向辉认为，养老金市场非常庞大，以美国为例，其共同基金资产规模约15.6万亿美元，养老金相关业务就占到45.5%，美国的今天是我们未来业务发展的一个很好参照，养老金业务必将成为公募基金规模增长的重要基石。

汇添富基金产品负责人李宏纲则介绍了海外养老金业务发展的不同模式，以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美国养老金体系的“三支柱”模式为：强制性养老金计划+雇主养老金计划401(k)+个人储蓄养老金计划IRA。其中，IRAs是美国养老金体系的制度创新，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成长为美国养老金体系的最大支柱，2015年底规模达7.33万亿美元；借鉴IRAs独特的制度理念、设计框架和运作模式，可发展我国第三支柱个人账户。由于IRAs的适用人群非常广泛，IRA账户可在银行、共同基金、寿险公司等多类机构建立，因此在这一发展路径下，应该大力发展渠道业务，同时公募基金须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引导，主动开展资产配置账户服务。

其它基金公司也介绍了社保和年金客户的特点、维护难点。基金公司表示，两类客户都是非常专业的机构投资者，最为看重的是受托资产管理人的业绩，尤其是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年金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需要制定长期战略，坚持投入，并精益求精地改进业务。海富通基金产品负责人柳玲表示，未来养老金市场已足够庞大，能够催生出专注于养老金业务的基金公司。

本次研讨会吸引了相当多基金公司产品设计人士，对于养老金产品的探讨也是焦点之一。汇丰晋信基金产品负责人何喆认为，养老金产品应具备的特点是：本金保护、适度回报、定期储蓄；他对目前国内的生命周期基金进行了分析，指出：目标时间型生命周期基金应强调纪律性的资产配置，而非基于管理人的主观判断，因此原则上不应让基金经理过于频繁地调整仓位，同时从实践来看，该类型产品更适合零售型投资者而非机构客户。

(来源：中国证券报)

中国养老网

养老产业

中日韩专家：定制化养老产品需求将日益突出

2016年6月18日于厦门举行的第二届中日韩暨海峡两岸健康养老论坛上，多位专家表示，在快速老龄化的背景下，从老年人需要出发，契合老年人需要的养老产品市场需求将日益突出。

快速老龄化是中日韩三国共同面临的课题。中国老龄办副主任吴玉韶在论坛上指出，中国老年人口多，老龄化速度快，而且“未富先老”，因而日、韩两个东亚邻居应对老龄化的国际经验特别值得借鉴。

随着老龄化的来临，养老产业在三国迅速发展。厦门大学副教授、霓虹堂健康养老集团法人代表陈茗在论坛上展示中国相关课题组测算的数据：去年中国养老产业规模约为4900亿元人民币，而这一数字在2020年时就有望翻番。

韩国开发战略研究所研究委员李湘莲也测算，到2020年，韩国与养老相关的“银色产业”规模也将比2015年接近于翻番。

养老产业快速发展之际，养老产品及相关人才尚无法完全适应市场需要。陈茗称，目前中国养老产品制造业发展缓慢，金融保险业“市场模糊”，养老休闲业“似有还无”。

日本早稻田大学招聘研究员叶妍也指出，目前“非传统老年用品价格偏贵、品种偏少，销售或租赁网点偏少”等，都影响中国养老产品使用率。

NPO法人日中友好教育文化商务协作中心会长户塚进也介绍说，目前日本虽然已有700万专业护理士，依然无法满足需求，至少有50万以上缺口。他认为，中国虽然目前有很多老年医院和相关医生，但针对老龄人口的专业护理士依然十分缺乏，中日在这方面有巨大合作空间。

随着21世纪第四次产业革命即将到来，在“大数据”迅速发展背景下，陈茗预测，养老市场产品和服务的营销今后将以“一对一”为基本原则，“特制”和“定制”越发变得重要。

吴玉韶也指出，养老不仅仅要让老年人满意，“还要让老年人感动”，他认为，只有“读懂老年人”，从老年人生理、心理需求，以及生活经历特殊性出发的产品，才能真正得到市场欢迎。

(来源：中新网)

中国养老网

社会保障

山东：菏泽养老金5连增 提高至每人每月100元

【导读】“真是大好事啊，最早的65元够俺买点两袋子大米，现在100元够买三袋大米了。政策真是越来越好。”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一位75岁的王姓老人听到政府养老金又调整了，高兴得合不拢嘴。

2016年6月13日，记者从菏泽市人社局获悉，2016年7月1日起，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增加15元，由原来的85元调整为100元，此举将惠及菏泽141万城乡60岁以上居民。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下文，确定从2016年7月1日起，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

低标准增加15元，由每人每月85元提高至100元。根据《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要求，菏泽市基础养老金标准也将由每人每月85元的最低标准调整为100元。

据介绍，这次提高标准实现了菏泽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五连增，由最初的每人每月55元提高为现在的100元，增幅81.82%。根据2016年5月底统计的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人数为141万人。

“财政只要拨款下来，县区人社局就会直接把养老金拨到每一位享受该政策的老人账户中。”菏泽市人社局农保处相关负责人表示，老人只需要拿着银行卡就可以直接提取。

(来源：齐鲁晚报)

中国养老网

网传各种版本上调养老金方案不实 人社部：时间表未定

【导读】中央公布今年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6.5%后，各地迟迟未出台相关文件。与此同时网上开始流传各种版本的上调养老金方案。

网传各种版本上调养老金方案不实 人社部：时间表未定

近日，记者调查发现，除上海市已从6月15日起将涨幅略高于6.5%的养老金发放到位外，全国其他的省、市、自治区至今未明确落实时间，此前“网传”各地养老金上涨的版本也并不符合实际。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部已明确地方应尽快落实，但具体时间表并未确定。

上调方案仍在办理中

2016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上涨6.5%，4月初人社部、财政部下文明确从2016年1月1日起，将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总体水平调整为2015年月人均水平的6.5%左右。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今年已经过去一半，全国31个省市区除上海明确宣布上调外，其他30个省份都还没有下发正式的文件。多个省份表示，目前当地人社部门还未就国家上涨养老金相关方案出台具体的措施，因此今年新增的养老金也没有发放到位。据悉，按往年惯例，在国家宣布上涨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后，一般在3月或4月份各地就会出台相关文件。例如安徽省，于2015年4月28日即宣布全省完成养老金上调并全部发到退休人员手中。

上海涨幅略高于6.5%

记者从人社部获悉，上海市人社局于今年6月1日向社会公布了上海市2016年城镇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的具体方案。据上海市人社局消息，按照方案要求，上海市增加的养老金于6月15日发放。这是今年全国第一个将6.5%的上涨部分落实到位的地方。

首次统筹上调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上海的方案针对这两类人分别制定了调整细则。

对于企业退休人员，一是先统一增加80元；二是按本人缴费每满1年增加2.5元；三是以本人2015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2.5%。对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先统一增加80元；再按照同类人员平均养老金增加4.5%。上述退休人员中，2015年12月底前女年满60周岁、男年满65周岁的，每月再增加20元。

这样的调整达到国家6.5%的总体上涨水平了吗？根据上海市2015年的相关文件，该市将低于平

均基本养老金水平（2513元）的退休人员调整至基本养老金每月最多不超过2773元。

那么，以2773元/月为例，如果一个缴费15年的企业退休人员，按照今年上海市的相关方案，退休金可以增加187元。照此计算，涨幅则达到了6.7%。上海市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上海上调养老金的幅度往年都高于全国一般水平，“今年总体上调水平也会略高于6.5%，但不会像往年高得很明显。”

回应 人社部：养老金政策须尽快落实

此次各地具体政策的出台与往年相比有什么不同？人社部新闻发言人李忠对记者表示，现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刚刚起步，这次基本养老保险调整就需要充分地考虑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平衡。同时，对于中央审批地方的具体方案，李忠表示：“既要充分考虑地区之间的平衡，还需要充分考虑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前和改革后待遇调整办法的衔接等因素。”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调整养老金涉及8500多万企业退休人员和1700多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这项惠及1亿退休人员的政策，地方必须按照人社部、财政部的通知精神尽快落实到位。另外，各地补发的养老金增加部分必须从2016年1月1日起计算。

释疑 “降社保费率不影响养老金发放”

据了解，今年养老金的涨幅低于往年的10%，确定在了6.5%的上调水平。同时，今年开始，全国各地开始执行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的举措以减轻企业负担，多省份降低了养老保险的费率。这些情况是否影响到了养老金的发放？

对于6.5%的上涨水平，人社部副部长胡晓义表示，这主要是考虑到我国去年的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的支付能力、物价水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幅以及社保基金等五个方面的因素。

“养老基金本身的承受能力，近几年虽然总收入额还大于支出额，但是已经出现了收入增幅低于支付增幅的现象，何况企业还在强烈呼吁要降低税费。”胡晓义在今年3月9日的政协会议记者会上表示。

不过，人社部相关负责人也多次表示，降低社保费率绝不会影响养老金的发放。据《人民日报》4月报道，人社部相关负责人明确表示，尽管费率降低，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一定能够做到按时足额发放。

这位负责人表示，2015年末，我国当期收支结余总计超过3400亿元，年末基金累计结余超过3.4万亿元，相当于17.7个月的支付水平。“此外，基本养老保险投资运营即将启动实施，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方案正在研究论证中，这些举措将大大提高我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保障能力，确保广大参保人员老有所养。”

（来源：新京报）

中国养老网

城市规划

通州和河北三县将“统一政策” 年内完成城市副中心详细规划

未来，通州和河北三县将统一规划、统一政策和统一管控，这也是北京首次明确通州和北三县“统一政策”。另外，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的详细规划，将从全世界50家顶级设计团队和专家中

挑选，并在今年内完成。

“北三县”与通州将实现“三统一”

昨日，《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意见》全文公布。意见指出，要统筹好北京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与通州全区域的规划建设，统筹好北京城市副中心与中心城区、北京东部地区以及河北省廊坊市“北三县”的协调发展。

市规委副主任、新闻发言人王飞介绍，5月27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规划城市副中心的有关工作。他介绍，未来，通州和“北三县”将实现“三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政策和统一管控。

记者发现，在今年5月下旬一场形势政策报告会上，王飞曾提到未来通州与“北三县”将加强跨界地区统一管控，统一规划，实现“规划一张图”。因此，此次也是北京首次明确提出该区域将“统一政策”。

北京河北共建团队统筹思路

王飞介绍，未来，北京将会同河北省相关部门建立区域协同机制和规划管控机制。

“通州加‘北三县’一共是2000平方公里，针对这个区域的规划，前两天北京市领导跟河北省领导组织大家一块儿商量，主要围绕两个方面，一个是怎么实现统一规划，二是怎么实现统一管控。”

王飞说，目前北京跟河北省有关部门，以及廊坊市等在原有的会商机制上进一步完善，共同组建了团队，共同打造区域协调发展的机制。

据河北日报报道，6月6日，为落实好中央对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的精神，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刚和河北省副省长姜德果共同主持召开会议。

会议议定，要集中力量，将通州和“北三县”地区协同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的典范。北京城市副中心与“北三县”共同划定生态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防止连片发展。

会议还强调，要落实好各项土地和房产的管控措施，特别要坚决摒弃房地产开发为主的发展方式，坚决抑制投机性住房开发。

顶级团队打造副中心设计

昨日公布的意见指出，2016年底要完成北京城市副中心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区详细城市设计，以及通州区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王飞介绍，城市副中心规模是155平方公里，要把这个区域建设成各种先进理念、高标准、好质量集成的示范区。这“155”中，重点地区是在运河两岸，现在选择六个重点区域，每个地区大概两平方公里到六平方公里做重点详细设计。

“我们将在全世界国内外50家顶级设计团队和顶级专家中选十余家，按照市里要求年底完成整个详细设计。”王飞说，除了核心区，还将深入编制906平方公里全区域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906平方公里，即整个通州辖区。

为什么要做该区域的总体规划？王飞表示，要发挥城市副中心的带动作用，即带动周边，不光是通州区，还有北京东部地区的朝阳、顺义、大兴、亦庄等，甚至整个东部地区的规划都有战略性的调整。规划的内容包括总体规划以及14个方面的专项规划，这些规划要求有新的理念、顶级的设计团队来参与，包括整个地区的综合管廊建设、新的交通体系、市政等等，这些也是年底完成。

焦点1“统一政策”涉哪些内容？

房地产政策、环保政策、产业政策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

北京市社科院副院长赵弘认为，比较突出的，首先是房地产政策，如果没有统一的管控和政策，会造成“北三县”的房价被社会热炒，会形成全国乃至国外的热钱涌入“北三县”，炒高房价，从而

提高整个要素成本，影响整个副中心的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的落地。

其次是环保政策。由于政策的不统一，地区之间的矛盾比较大，未来可以在环境排放方面统一标准和政策。

同时，产业政策也需要统一，如今很多非首都功能疏解转移到河北后，有的高科技产业不能享受高科技企业的政策，比如资质认证不能衔接，税收政策不统一等，这对企业而言是很大的负担。

另外，还有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更为急迫。

2 2000平方公里区域规划如何衔接？

通州会成为中心，要建卫星城避免城市病；提前谋划轨道交通

赵弘表示，在通州加“北三县”的2000平方公里区域中，通州会成为中心地区，所以，这个中心如何更好地和周边区域衔接，需要顶层设计。通州要在周边规划建设自己的卫星城，否则很快会形成通州的城市病。要把通州的功能相对分散化，将这些功能统筹起来考虑，这样就不会造成功能集中在城市副中心。

比如医疗功能如果在通通过多地集聚而不考虑“北三县”公共服务资源的配置，通州就会变成该区域的医疗中心。同样，如果很多大学在通州配置，通州会变成教育中心。像这些功能，都要在通州周边合理地安排，分散化安排，以避免形成二次城市病。

其次，交通结构要统筹安排，要保证“北三县”以及周边区域和通州之间的通达性，提前谋划轨道交通。轨道交通是解决大都市交通需求重要的战略资源，必须放在战略高度加以认识，一般的公共交通解决不了这些问题。

3 “北三县”有必要纳入北京行政区域吗？

探索跨行政区域之间的协作，行政合并非解决问题最佳途径

赵弘认为，探索跨行政区域之间的协调和协作，是目前的基本考量。如果简单合并能解决问题，就没有起到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示范作用，这个示范作用就是要打破行政区域，而不是行政区域内部的协调。简单的行政合并未必能解决问题。

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北京很多郊区县的发展程度也并不一致，有的区域难免较为落后，这些区域并没有通过在一个行政区域下更好的发展。好的发展是需要创造条件的，另一个关键是要更好地进行功能分布，简单的行政合并未必是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

背景 “北三县”统筹发展 河北早有规划

所谓“北三县”，是指河北廊坊市下辖的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由于地理位置特殊，早在十多年前，这里便成为京津冀一体化最早的“实验区”。国家将“京津冀一体化”上升到国家战略之后，“北三县”被寄予厚望。

2014年，廊坊市编制完成了《北三县统筹发展规划》。

在今年1月28日廊坊市两会上，廊坊市长冯韶慧在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强调，今年，“北三县”要全面执行《北三县统筹发展规划》。

“北三县”归属北京传言不断

因与北京通州相邻，近年来不断有消息称“‘北三县’有望归属北京”。而随着北京城市副中心在通州落定，此类传闻更多。2015年9月，有传闻称北京地铁6号线将直通至大厂，最后被官方辟谣。

今年3月底，又有媒体报道称，“北三县”三地的用地规划、人口总量指标以及建筑规划，将归属北京通州区政府和河北廊坊市政府共同管理，而三地的公务员人事任命、行政级别等完全归属河北省政府管理。但很快，这则“京冀共管河北三地”的消息也被辟谣：内容不实。

三河一位官方人士曾向媒体透露，这些年传出的消息无不与地方房地产销售炒热市场有关，但并没有行政区划调整的计划。

(来源：新京报)

中国养老网

我国将发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2020年初步形成产业体系

2016年6月17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厅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金小桃透露，《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已经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到2020年，将建立国家医疗卫生信息分级开放应用平台，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首次解释“健康医疗大数据” 明确其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

据金小桃介绍，《指导意见》经过多次修改完善，6月8日，在第1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指导意见》首次对“健康医疗大数据”做出解释：健康医疗大数据是涵盖人的全生命周期，既包括个人健康，又涉及医药服务、疾病防控、健康保障和食品安全、养生保健等多方面数据的汇聚和聚合。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不仅对改进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而且对经济社会发展都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

《指导意见》特别明确提出了要从老百姓迫切需求领域发展和推动经济发展两个方面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总要求，主要的有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方面。主要是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以保障全体人民健康为出发点，推进政产学研用联合协同创新，通过“互联网+健康医疗”探索服务新模式、培育发展新业态。到2020年，建立国家医疗卫生信息分级开放应用平台，适应国情的应用发展模式基本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二是在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方面。主要从夯实应用基础、全面深化应用、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加强保障体系建设等四个方面，部署了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集成医学大数据资源、发展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制定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等14项任务。

三是在组织实施方面。主要强调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已设立投资基金，鼓励创新多元投资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和监管制度。稳步探索国际合作新模式。

《指导意见》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将会进一步有利于改善人民群众的健康医疗服务，加快推动形成健康医疗大数据产品体系，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创新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培育形成经济增长的新动能。

这将给老百姓带来什么好处？让健康数据“多跑路”，让人民群众“少跑腿”

金小桃介绍，发展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应用，将在三方面改善民生：第一，不断增强“自主健康”服务体验。主要是让健康数据“多跑路”，让人民群众“少跑腿”，提供更加优质的健康医疗卫生服务。从现在已有的实践看，互联网健康咨询、预约就诊、预约挂号、诊间结算、医保联网异地结算、移动支付等方面，都给老百姓带来更加便捷的应用服务，变“三长一短”为“三短一长”。群众体会最深挂号和支付，下载通过互联网、移动等方式，比较好地解决了排长队等问题。

第二，放大优质医疗资源的服务工具。随着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发展和完善，大数据技术与健康医疗服务的深度融合应用，能够使优势资源“下得去”，更好地推动分级诊疗落地，加快远程医疗普及，推动精准医疗发展。现在部分医改试点省开展了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等方面的探索，主要

是后台的大数据支撑，所有的常见病例、既往病例，都能记录在案，医生可以通过有效、连续的诊疗记录，运用大数据支撑，给病人以优质、合理的诊疗方案。也就是优质医疗资源的延伸放大有了更扎实可靠的技术支撑。

第三，“整合型”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探索的新业态，给老百姓带来的看病就医的更多好处。主要是对健康管理，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医讲“治未病”，利用大数据，将各种健康数据、各种生命体征的指标，集合在数据库和健康档案里面，然后再通过可穿戴设备，及时监控血压、心率等方面的生命体征指标，及时进行健康提醒。通过大数据分析应用，推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的一体化健康服务，这是未来健康服务管理的新趋势。

如何保护个人隐私和维护信息安全？对个人数据“脱敏”、“去标识化”后再使用

针对大家关心的隐私和安全问题，金小桃表示，安全和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应用发展，最基础的在安全，最重要的在发展。所以，对于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安全和个人健康医疗数据相关的隐私保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甚至于它决定着我国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未来。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加强：

一是个人的健康医疗信息最为敏感，属于隐私保护范围，要依法进行严格管控保护，绝不能公开或泄露，一定加强应用安全风险评估和防范。大数据资料对个人数据的运用，有一个比较惯常的做法，就是“脱敏”、“去标识化”，对个人隐私产生影响的这些内容一定要去掉，再才能就某一种疾病进行大数据的挖掘分析。

二是对涉及健康医疗数据的整个管理要有一套严格的法律法规。主要是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注重内容安全和技术安全。我们要加强“脱敏”信息和隐私保护的双重研究，一方面研究这些信息成为公共开放数据的可能性以及它的实现路径，另一方面要着力保护好涉及到个人隐私的方方面面。

三是通过下一步的工作，借鉴国际经验，加强安全的同时，进一步探索好大数据的集存、收集包括挖掘应用相关的模式，能够使居民的个人信息、隐私得到很好的保护，让健康医疗大数据在安全保障的前提下，更好地适应经济新常态特别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双创”平台上更好地应用发展。

对产业和企业来说有什么样的意义？产业空间增大 给经济发展注入的新动力

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划司副司长张锋认为，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应用是一个创新的领域，全球都在聚焦。随着数据的“脱敏”、“集聚”，这个数据就盘活了，可以供集聚、共享、开放应用。特别是要建分级开放平台，供社会公众和企业深度应用。产业的空间越来越大，也更加规范，更加有规则，更加有广阔的前景。

金小桃也补充说，有关研究显示，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行业IT市场年增长率保持在14%以上，移动医疗市场增速高达20%以上，已具有丰富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实践，正形成加快发展的工作基础。

从产业发展上来说，未来健康医疗产业对于国民经济的贡献将会越来越大。《指导意见》当中涉及到的部门有20多个，几乎涵盖了主要的行业产业领域，也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饮食（食品卫生营养），包括环境、养老保险、医养结合等等。所以，未来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将促使加快研制推广智能化健康医疗设备，推动医药、金融、物流、养老、保险、教育、健身等产能释放，带来健康产业加快升级，有利于推动万众创业、大众创新更大的发展空间。相信随着国家试点示范的推进，进一步促进健康医疗新业态、新模式的进一步扩大应用，将给经济发展注入的新动力，也会为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实现增添新动力、形成新增长机制，做出应有的贡献。

如何打通医疗数据信息孤岛？将建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信息平台

张锋表示，信息化建设有一个逐步发展的历史过程，孤岛和烟囱在建设的过程是因为当时的技术条件和很多业务的需要建先行，但走到一定历史阶段，就需要集成、整合和共享、应用、开放。

金小桃也表示，针对解决信息孤岛和烟囱的问题，《指导意见》中已经明确提出，要建立统一权

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需要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共建共享，相互做好配合。我们正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根据已经积累的情况和现有大数据发展技术，加快克服这一问题。

张锋还透露，目前，已经有16个省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基本建成，进行了具体的应用探索，具备坚实的实践基础。下一步，就是充分依托平台进行服务，依托平台为老百姓办事，为企业服务，也为政府管理决策服务。

（来源：人民网）

中国养老网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民政部、国家老龄委、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老年资讯、促进老年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的网络传播中心。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老龄工作的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老龄工作、养老机构关于老龄化信息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知识。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养老机构、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地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期从事社会保障和养老事业，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是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支持养老研究及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支持国家建立海滨养老、虔诚养老、健康养老、社区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专业！我们会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或其会刊资料。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我们

中国养老网 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中国企业年金网 chinapension.com.cn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lbss_26@126.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88361812

传真：010-85325039

注：如需订阅此《每日养老资讯》、《每日年金资讯》，请联系我们。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顾问:

西彦华 苏 博

编辑:

王福达

